

圖書館閱覽規定

- 一、本閱覽室開放對象以本校教職員生為限。
- 二、禁止高聲談笑、喧嘩及一切妨礙他人閱覽之行為。
- 三、除開水外，嚴禁攜帶飲食入內。
- 四、除筆、紙、文具外，非經本館許可，不得帶個人之書籍及物品入館。個人物品請放置於置物櫃上。
- 五、本館資料採開架式陳列，由閱覽人自行取用。使用後，須置於規定位置。
- 六、借出資料依本館借書規定辦理。
- 七、閱覽人須愛惜本館資料及器材設備，不得汙損或破壞。若有汙損或破壞之情事，閱覽人須負責賠償。
- 八、請保持肅靜、清潔、禁止談笑、喧嘩、朗讀、躺臥、飲食、隨意亂拋棄紙屑。
- 九、如有違反前項規定，而不聽勸告者，即依校規議處。